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规〔2022〕6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

简称《暂行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明确职责，规范举报奖励发放流程，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结合我省实际，对《暂行办法》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并制定了《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现将《暂行办法》及相关事项、《工作规范》印发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确保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到位。举报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明确举报奖励范围。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均纳入奖励范围。

前款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以下统称罚没数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三、举报奖励办理单位。按照“谁办案、谁办理”的原则，

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办案机构负责办理举报奖励具体事项；内设财务机构负责举报奖励金的给付、财务凭证归档等。

四、匿名举报奖励发放。匿名举报人可以自主选择现场兑奖或者银行转账兑奖。选择现场兑奖的，匿名举报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事先约定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对无误后予以现场兑奖。选择银行转账兑奖的，匿名举报人除了提供事先约定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之外，还应当提供银行账号的详细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兑奖人身份、兑奖地点的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匿名举报人的个人隐私。同时保存好领奖手续、转账记录等，归入财务和案件档案。

五、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违法主体内部人员包括违法主体内在岗在职和离职、退休等人员。内部举报人在申请领取举报奖励时，应当如实提供其在违法主体内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录（聘）用通知、劳动合同、任（离）职证明、任命书、解聘通知、退休通知、工作证、工资条、表彰决定、荣誉证书等。

适当提高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奖励标准，上限不得突破 100 万元。内部举报人举报，查证属实的，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8%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8000 元的，给予 80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

六、举报奖励受行政信赖保护。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自行纠正后，被变更或者撤销的，不应向举报人追回举报奖励。

七、做好《暂行办法》施行的相关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省药监局应当按照“谁制订，谁清理”的原则，对此前出台的相关举报奖励办法、制度等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废止修订，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应当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暂行办法》出台背景和目的、重点内容以及我省相关配套规定，主动公布举报方式，促使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落到实处。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02〕51 号）、《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闽食药监稽〔2017〕57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举报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质监特〔2012〕182 号）同时废止。

九、2021年12月1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收到举报、尚未作出奖励决定的，可以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暂行办法》和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反馈。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规范
(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财政厅（局）：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及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反馈。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

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 (二)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三)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 取得举报奖励, 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工作规范（试行）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规范我省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奖励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条 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收到法院有罪生效判决后，对于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办案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奖励。

第二条 办案机构收到《举报奖励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如下材料，报送办案机构、财务机构负责人审核：

（一）《举报奖励申请书》及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匿名举报除外）；

（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案件登记表》及相关的举报证明材料；

（三）《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及举报人在案件调查中所起作用的情况说明及奖励标准、等级；

（四）案件结案材料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缴纳凭证）或案件移送材料复印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立案通知书、法院生效判决书）等；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条 办案机构、财务机构负责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请分管办案机构、财务机构局领导审批。举报奖励金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还应当报局主要领导审批。举报奖励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商请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四条 办案机构收到审批同意结果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奖励标准、奖励金额、联系电话，并告知举报人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30 个工作日内领取奖励金。举报人有特殊情况申请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的，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视为主动放弃。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金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案机构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复核

表》，按照首次报批程序申请复核确认奖励标准、奖励金额。

第五条 举报人或者受托人在领取奖励金时，办案机构应当核验领奖人的姓名、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核验无误后，填写《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收据》，交由领奖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办案机构将《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领取收据》提交财务机构，财务机构应当及时发放奖励金。

第七条 办案机构对举报奖励审批、复核、发放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材料要独立建档，并与案卷共同保存，且期限相同。如需查阅已归档的相关材料，须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做好登记工作。

第八条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相应程序规定，并报省局备案。

第九条 对符合《暂行办法》且有奖励诉求的匿名举报人，参照本工作规范执行。

第十条 本工作规范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举报奖励申请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到你局告知，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现本人提出举报奖励申请。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

2. 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3. 本人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内部举报人除外）；

4. 本人未因此次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

5. 本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银行卡开户名：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卡账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案件登记表

登记单位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其他办案机构)	登记时间	
信息来源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或其他途径)	接收方式	(电话、来人、来函、上级转办、互联网等)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举报问题类型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方面)		
商品(服务)名称		品牌名称	
数 量		涉案金额(元)	
举报内容	(写明时间, 涉案单位, 主要责任人, 经营地点, 违法违规行为, 涉及商品名称和数量, 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办案机构存档、一份交相关机构备案。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审批表

市监奖批() 号

受奖人姓名		性 别		电 话	
身份证号			匿名举报人 识别号		
办案机构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案件编号	(受理编号)
案 由	(写明时间,涉案单位,主要责任人,经营地点,违法违规行,涉及商品名称和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查处情况	(以处罚决定书为准)				
罚没金额		申报奖励		级	元
办案机构承办人 (签字)		办案机构负责人 意 见			
财务机构承办人 审核意见		财务机构负责人 意 见			
分管办案机构 局领导意见					
分管财务机构 局领导意见					
局长或 局长办公会意见					
同级财政部门 意 见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办案机构存档、一份交相关机构备案。

市监奖复字() 号

— 20 —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通知书

市监奖字（ ） 号

_____: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您关于举报_____违法案件，经查实符合奖励条件，决定给予奖励人民币__（大写），_____（小写）。请在接到本通知后，于__年__月__日前办理领奖事宜。

领奖地址:

办案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 领奖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本通知书及银行卡。委托他人代领奖励金的，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奖励金领取时间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顺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领奖人请按照相关规定纳税。
4. 此通知一式两份，一份交给领奖人，一份由办案机构存档。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领取收据

市监奖收字（ ） 号

举报人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匿名 举报人识别号）					
奖励事由					
奖励金额 （含税）		给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给付）		
领奖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背面（匿名举报除外）				
领奖人确认	本人已收到上述奖励金。 签名： 领奖时间：				
转账凭证 粘贴处					

注：此表原件交办案机构统一存档。

